

2027-2029 年中山市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博爱康”）

承办商业保险公司招标项目答疑文件

事项一：关于“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承办社会民生保障项目经验”需明确险种类型。

(1) “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承办社会民生保障项目经验”：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情况一览表》进行评审：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签订日期或合同（协议）约定生效日期或合同（协议）履约期限为准）承接广东省内的社会医疗保障项目，险种类型为：职工医保（含大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城乡居民医保（含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保基金检查/长期护理保险等医保相关项目。

(2) 如上题所述“等医保相关项目”是否包括惠民保项目？

(3) 建议：请明确险种类型。

回复如下：1. 属于广东省内政府指导的社会医疗保障项目的“惠民保”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业绩予以认可；2. 评分标准已设置“等医保相关项目”表述，贵公司可将符合条件的惠民保项目作为此类业绩填报。

事项二：关于“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承办社会民生保障项目经验”需明确业绩证明材料

(1) “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承办社会民生保障项目经验”：注：(1) 投标人可沿用其总公司、省级分公司、地市级分支机构的业绩、评价；

(2) 如题所述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地市级分支机构，是否可以使用投标人总公司或投标人省级分公司或投标人省级分公司其他地市级分支机构的业绩。另外，如题所述提及到“评价”是否需要提供业绩的评价材料？

(3) 建议：明确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地市级分支机构，可以使用投标人总公司或投标人省级分公司或投标人省级分公司其他地市级分支机构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回复如下：1. 投标人省级分公司其他地市级分支机构的业绩予以认可；2. 业绩证明材料形式不作限定，只要提交材料能够清晰体现属于本项目同类业绩即可予以认可；如评

标委员会无法从所提供的材料中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视为不符合；3. “评价”不属于业绩证明材料的硬性提交要求，投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按需提供。

事项三：关于“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风险综合评价”需明确截图的网站名称

(1) 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风险综合评价”：2. 须提供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在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公开披露的对应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截图，截图应清晰显示评级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2) 因目前网站曾用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现已更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付能力监管信息系统”，请明确是否认可？

(3) 建议：认可现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付能力监管信息系统”截图。

回复如下：认可现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付能力监管信息系统”截图。

事项四：关于“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情况”需明确投标人省公司为其购买社保的人员但实际服务本次项目的证明材料

(1) “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情况”：(2) 提供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往前倒推3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参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可隐去隐私信息)。

(2) 请核实除社保证明外，可否另外出具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投标人省公司为其购买社保的人员实际服务本次项目？

(3) 建议：除社保证明外，另外出具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投标人省公司为其购买社保的人员实际服务本次项目。

回复如下：提供省公司社保证明外，另外投标人出具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投标人省公司为其购买社保的人员实际服务本次项目的予以认可。



事项五：关于“2027-2029 年中山市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博爱康”）
承办商业 保险公司招标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L-202609-YBJ-F00
1）”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公章”等涉及盖
章要求需明确盖章类型

（1）关于“2027-2029 年中山市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博爱康”）
承办商业保险公司招标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ZL-202609-YBJ-F001）”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加盖投标人公
章、公章”等涉及盖章要求。

（2）因目前保险主体大多使用电子章，需要明确本次招标文件中涉及“加
盖单位 公章、加盖公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公章”等涉及盖章要求，认可使
用电子章？

（3）建议：本次招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加盖投标
人公章、公章”等涉及盖章要求，认可使用电子章。

回复如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实体鲜章，符合规定的电子公章予以认可。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